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以下简称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的管理，合理利用土地，妥善安置移民，根据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水电工程建设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管理移民安置工作，统筹安排移民经费，合理开发资源，以农业为基础，农工商相结合，通过多渠道、多产业、多形式妥善安置移民，逐步使移民的生活水平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第三条 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实行自治区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县为基础的管理体制。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移民安置和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根据协议安置在国有或集体厂（场）矿的移民，其就业由该厂（场）矿负责解决，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责任。　　第四条 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耕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依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条第一项和第六条的规定执行。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其他土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及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的标准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条 移民获得的各项征地补偿费，可作为股金，投入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水利水电工程自产生经济效益之日起，应按参股资金的比例分派红利。　　第六条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应持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立项批准文件，向被征用土地所在的县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建设用地。县土地管理部门应依法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若征用、划拨林地的，应当经林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方可办理有关征用、划拨林地手续。征地手续应在水库蓄水发电前办理完毕。经依法批准征用的土地，由建设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土地征用后，其尚未使用的部分，在不影响水电工程建设的前提下，经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可由当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继续组织耕种或使用。水电工程建设单位需要使用这部分土地时，应提前六个月通知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如期将土地交付工程建设单位使用，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安置农村移民到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应当事先与该集体经济组织协商，签订协议，由该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协议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依照前款规定，安置移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拨付的移民经费，改造、开发集体所有的低产田和荒地的，按照协议可以吸收移民作为新的成员，与原有成员同等对待；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也可以将改造、开发后的土地按照一定比例返还该集体经济组织作为补偿，其余土地用来安置移民，建立新的集体经济组织，并依法办理变更土地所有权的手续。　　安置移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承包给个人的耕地和其他土地，可以有领导、有计划地适当调整土地承包经营权，并合理调整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有条件的地方，应当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及第三产业安置移民。　　第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农、林、牧场（站），承担移民外迁安置任务。迁出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将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交给接受外迁移民的国有农、林、牧场（站），统一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九条 被征地单位的土地被征用后，依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确实安置不了的移民，凡已自谋到职业且有稳定收入的，其农业户口可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转为非农业户口。　　第十条 农村居民点需要搬迁的，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依法编制新居民点的建设规划，并按照规划有组织、有领导地分期分批进行。　　鼓励和教育移民在重建房屋时，改变原来人畜混居、泥冲墙的房屋结构。　　第十一条 农村移民新建居民点的道路、供水、供电、文教卫生等基础设施，应当统一规划，纳入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　　第十二条 水电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城镇的，应当做好新城镇选址工作，依法编制城镇规划。按照移民安置规模给予迁移城镇的迁建补偿经费列入移民经费；迁移城镇因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造成迁建补偿经费不足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自行解决。　　第十三条 因水电工程蓄水被淹没的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水利工程、电力设施、电信线路、广播线路等专业设施和文物古迹，需要复建的，应当根据安置区的建设规划，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提前在淹没线以上复建。按原规模和原标准或为恢复原功能（含按照公路、电信线路、广播线路等新线实际里程）复建所需要的投资，经核定后列入移民经费；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需要增加的投资，由有关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四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不得借故拒迁或者拖延搬迁；经安置的移民和单位，不得擅自返迁。　　第十五条 水电工程库区（含坝区）的搬迁单位和个人，已经得到补偿和安置的，其搬迁前的土地和遗留建设物一律由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再次补偿。　　第十六条 自治区对移民扶持的时间为10年左右，自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完毕之日算起；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分期分批安置的，自每批移民安置完毕之日算起。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安排建设项目，分配支农、扶贫、水土保持等资金和交通、文化、教育、卫生、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经费时，应当对库区优先照顾，增加投入，促进库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八条 为安置农村移民新开发的土地和新办的企业，需要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照顾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电站投产后缴纳的税款，留给地方的部分，应合理安排使用，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水利水电工程建成后形成的水面和消落区，在不影响电站发电和水利调度安全的前提下，优先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给当地的乡（镇）、村集体组织和个人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　　第二十一条 移民是扶贫的对象，应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有关扶贫优惠待遇。　　第二十二条 对在移民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非法占用移民经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赔，可以处罚款，罚款金额为每年按其非法占用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的20%－50%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个人非法占用移民经费的，以贪污论处。　　第二十四条 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违反本细则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致使工作、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